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受安置人即兒童戊於民國106年9月間，因其母即法定代理人己酒後搭載發生車禍，經臺中市政府緊急安置，於106年11月間結束安置後轉至高雄市政府追蹤輔導至今。又己於處遇期間因身心問題，於情緒激動時動輒責備戊，戊因害怕而數次離家出外遊蕩，並有偷竊、乞食等偏差行為，己未能重視戊之安全，顯見其親職能力不足，已危及戊之身心發展，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3月1日晚間10時起將戊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3日止。又己雖近期生活作息漸趨正常，並完訓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課程，惟因未通過證照考試致情緒再起波瀾，迄今仍無穩定工作，僅能依靠訓練與社福津貼生存，實無餘力照顧戊。此外，戊有持續接受心理輔導與保護處遇等高度專業支持與協助之必要，而戊、己之家庭處遇計畫業刻正進行中，尚需時日評估其成效。復查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顧戊，為顧及戊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

01 自115年3月4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延長安置戊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法裁版）、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49號民事裁定、
17 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8 及表達意願書各1份為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戊為非婚生
19 子女，雖經其生父認領，然係由己單獨行使或負擔戊之權利
20 義務，且戊曾遭己及其前男友毆打，並有在大樓垃圾集中處
21 翻找食物、向他人乞食與在樓梯間大小便等不當行為，更因
22 己攜其酒醉駕車而迫令身陷危險之中，因而數次經通報兒童
23 及少年保護之紀錄。又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復有自閉
24 特質與過動認知障礙，需持續就診治療，近期更有性別議題
25 待心理輔導與保護處遇，需加強身體界線與建立正確觀念。
26 此外，己固已完訓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培訓課程，生活作
27 息業漸趨正常，然近期因未通過證照考試，情緒再起波瀾，
28 迄今仍無穩定經濟收入，足徵其精神及經濟狀況俱未穩定，
29 評估其尚無能力提供戊長期穩定之照顧及成長環境。況戊之
30 親友資源不足，支持系統薄弱，無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戊，
31 為確保現階段戊之最佳利益，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

01 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戊。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
02 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
03 序費用，附此敘明。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張馨元